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一、 辦理情形：

#### (一)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性別相關議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會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李副主任委員武雄擔任召集人，本小組置有 9 位委員，任期自 95 年 12 月 11 日至 97 年 12 月 10 日止；其中，外聘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5 位，佔 55.5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如附件一）。

本會 96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別於 96 年 3 月 19 日及 96 年 10 月 1 日召開，另第三次會議預計於 12 月召開，符合至少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之規定（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 訂定「本會 96 年至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函發「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各單位分工計畫」賡續辦理實施計畫相關事宜：

本會依 94 年 12 月 9 日鈞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頒「本會 96 年至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三）並於本會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另於 96 年 3 月 22 日 09600114710 號函轉各單位依分工計畫，辦理年度性別意識培力及強化性別分析訓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規劃與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並建立性別預算及撰寫年度成果報告等相關工作。

#### (三) 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列為年度重點加強工作：

為瞭解本會同仁對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觀感與興革意見，針對本會同仁自 9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4 月 8 日止實施問卷調查，以主動探訪方式掌握同仁意見，俾作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

問卷主要內容為包括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業務的認識、「哺乳室」的設置使用滿意度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是否暢通；其中有 6 成知道本會正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惟仍有部分同仁不清楚前揭業務之內涵，宜再加強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四) 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或薦派同仁參加相關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1. 為使本會同仁瞭解公共建設空間改革與性別主流化之關連性，於96年4月25日上午邀請台北市婦權會委員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謝園小姐講授「空間改革及性別主流化」；除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外，並規定科長級以上及需擬定政策或計畫之承辦人為必要參加人員，女性同仁有17位參加佔31.48%，出席同仁共計有54位，佔本會任用人員比例三分之一。
2. 96年10月1日下午邀請書香關懷團團長、性教育、性別及婦女成人教育專業講師黃瑞汝小姐講授「從秋天藍調談性別主流化」，除以淺顯的方式講授性別主流化的涵意外，並透過各種生活實例加強同仁對性別的敏感度；女性同仁計有29位參加佔38.67%，出席同仁計有75位，約為本會任用人員二分之一。
3. 本會副主任委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經常利用晨報或擴大主管會報時間主動指示各主管同仁重視性別平權觀念，由上而下作起，並將歷次參加婦權會要求各部會應行配合及改善事項，利用晨會或主管會報時交由相關單位務必配合辦理，並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工作。
4. 選送本會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參加8月份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3日。
5. 選送同仁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96年10月31日（星期一）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跨領域性別議題國際研討會」。
6. 積極鼓勵本室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主動參加e等公務園「大同小異-性別平等教育概述」課程。

**(五) 指派專人擔任本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負責辦理本會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擬定、教育訓練、組織運作及出席鈞會相關會議等，另不定期與各部會性別聯絡人進行交流、學習：**

1. 1月份選派本室藍科長彩瑛參加「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年試辦成果專案會議」。
2. 2月份選派本室藍科長彩瑛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4組會議」。
3. 3月份選派本室蔡科員國治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4. 8月份選派本室蔡科員國治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

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會前第2次協商會議」。

5. 9月份選派本室蔡科員國治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

6. 10月29日選派張科長振成及蔣助理研究員梅君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開「性別影響評估－公共建設指標研議討論會」，並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7. 另鈞會其他分工小組會議均選派相關同仁與會。

**(六) 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於本會會內網站，以供同仁參考運用：**

於本會人事室服務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將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重要文件，如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實施計畫、分工一覽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處理要點等，並連結鈞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提供同仁方便之參閱平台。

**(七) 建立本會年度性別預算，選派專人擔任性別統計聯絡人，逐步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工作：**

建立本會年度性別預算；選派專人擔任本會性別統計聯絡人，逐步建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目前統計項目包括本會同仁男女比例、主管職務男女比例、本會主辦之訓練參加人員性別統計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男女人數統計。

**(八) 建立本會各業務單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本會第二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單位就業務性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工作，另進行檢視工作前，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謝園小姐講授與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提升同仁認知度；目前各單位已檢視完畢，待本會第三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另出席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96年10月29日召開96年「性別影響評估－經濟發展與公共建設指標研議」，其中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審議與管考作業，本會與行政院經建委員會共同商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 逐步改善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計有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甄審考績委員會、本會委員會議「專家學者」委員代表等；未達到比例者為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擬於下

屆委員改選時（97年8月31日屆滿），伺機改善委員比例。

另於本會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本會企劃處持續提高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比例，據此，本會於95年12月7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459720號通函各機關踴躍推薦適當之女性人選；又於96年10月19日0號通函各機關踴躍推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專家名單女性委員」及於同年月以工程管字第09600422380號通函請各機關踴躍推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含回訓班）所聘女性講師。

**(十) 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與獎懲辦法，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懲戒處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重組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並於本會人事室網站及公開場所揭示內政部製作之性騷擾申訴電話貼紙；另於本會設置哺乳室，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

**二、 成效評估：**

- (一) 透過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依據本機關特性，討論有關議題；另安排專家、學者至本會講授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以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出席課程人數均超過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副主任委員經常利用晨會、主管會報、會務會報等重大集會場合，宣導並請各主管同仁重視性別平權觀念，藉以達到上行下效之目標。
- (三) 於本會內部網站的人事室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除匯集本會性別業務相關政策、會議資料外並連結鈞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等網站，方便同仁參考運用。
- (四) 請各單位檢視主管業務，於規劃或計畫階段，特別是跨年度，需要長時間完成者，均需依鈞會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手冊內容進行檢視，各單位均配合本會政策辦理。
- (五) 透過人事室網頁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於公開場所揭示申訴電話，宣導得宜，本會96年度無性騷擾案件發生。

**三、 檢討意見：**

於時間及預算許可下，除邀請性別主流化總論專家、學者演講外，增加各論及相關推動工具如性別預算、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專家、學者至本會演講，深化同仁對性別敏感度

並提升同仁對性別議題的重視度。